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配餐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

1、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服务期（服务期限）：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至 2023 年秋季学期止（预计按 200 天计算，以实际供餐天数人数为准）。

3、验收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按实际供餐天数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三、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琼府办〔2013〕98 号）、《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第 1 期》《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文件要求，落实 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确保春季开学能按时为学生提供营养餐。特制定本招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项目拟按两个片区分 2 个包进行招标，共 59 所实施学校，受惠学生约 19300 人。用餐预计按 200 天计算，以实际供餐天数人数为准，补助标准为 5 元/人·天，采购预算：1930 万元（可分为：第一片区 930 万元、第二片区 1000 万元）。供餐内容参照《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文件执行，拟定以一周按 2 天“牛奶+鸡蛋+坚果”，3 天“牛奶+面包+坚果”。

牛奶+X 课间餐学生每周摄入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值，必须达到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要求：能量

1750-2000kcal, 蛋白质 60g, 碳水化合物 250g, 维生素 A: 670ugRAE, 维生素 D: 10ug, 钙 1000mg, 铁 15mg。

(一) **第一片区 A 包** (31 所学校, 约 9300 人): 保亭中学、海南保亭思源实验学校、保城镇中心学校、保城镇番文希望小学、保城镇西坡小学、保城镇什票小学、保城镇什好小学、什玲镇南岛小学、新政镇中心学校、新政镇初级中学、新政镇毛文小学、新政镇石让小学、七仙岭农场第一小学、新政镇报什乡中心小学、新政镇志妈小学、新政镇福和希望小学、新政镇毛朋小学、新政镇南改小学、新政镇什那小学、新政镇新村小学、新政镇番雅小学、三道镇初级中学、三道镇中心学校、三道镇新民学校、保亭县三道镇长生希望小学、三道镇首弓小学、三道镇昌园小学、三道镇前进小学、三道镇番亲小学、南林乡中心学校、南林乡罗葵教学点。

(二) **采购清单**

包号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每周配送标准	天数	补助	备注
第一片区 A 包	31	9300 人	学生饮用奶: 200ml/瓶、 配送天数: 5 天 (核心产品)	周/5 天、年/预计 200 天、以实际供 餐天数为准	2.5 元/ 人·天	按实际配 送结 算
			熟鸡蛋: 不低于 55g/个 配送天数: 2 天	周/2 天、年/预计 80 天、以实际供 餐天数为准	1.5 元/ 人·天	
			面包: 不低于 70g/个 配送天数: 3 天	周/3 天、年/预计 120 天、以实际供 餐天数为准	1.5 元/ 人·天	
			坚果: 不低于 15g/配送 天数: 5 天	周/5 天、年/预计 200 天、以实际供 餐天数为准	1.0 元/ 人·天	

(三) **第二片区 B 包** (28 所学校, 约计 10000 人): 保亭县第二小学、保亭县民族中学、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附属小学、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什玲镇奋进小学、什玲镇中心学校、什玲镇八村学校、什玲镇八村什败

小学、什玲镇八村水贤小学、响水镇中心学校、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金江学校、响水镇瑞华小学、响水镇什赤小学、保亭海之南实验学校、加茂镇中心学校、南茂中学、加茂镇南茂中心小学、加茂镇半弓小学、加茂镇共村小学、加茂镇加答小学、加茂镇石建小学、加茂镇界水小学、加茂镇长征小学、加茂镇红色小学、六弓乡中心学校、六弓乡中石艾小学、六弓乡祖响教学点、毛感乡中心学校。

(四) 采购清单

包号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每周配送标准	天数	补助	备注
第二片区B包	28	10000人	学生饮用奶：200ml/瓶 配送天数：5天（核心产品）	周/5天、年/预计200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2.5元/人·天	按实际配送结算
			熟鸡蛋：不低于55g/个 配送天数：2天	周/2天、年/预计80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1.5元/人·天	
			面包：不低于70g/个 配送天数：3天	周/3天、年/预计120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1.5元/人·天	
			坚果：不低于15g/配送 天数：5天	周/5天、年/预计200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1.0元/人·天	

(五) 项目采购总预算 19300000.00 元。

四、项目产品及配送技术的相关要求

(一) 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乳品企业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手段，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危害控制 HACCP 认证；
3.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4. 乳品企业液态奶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5. 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 GB19301 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6.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7.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3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8. 学生奶口味不少于 5 种，一周每日不同口味，每周轮换一次；

9.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二) 鸡蛋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重量：单个鸡蛋不低于 55g；

3. 学生当天食用的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不能破损的新鲜鸡蛋；

4. 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三) 面包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面包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 面包重量不低于 70g；

4. 口味不少于 4 种。

(四) 坚果的基本要求

1. 单包坚果成份不少于 4 种，葡萄干(红提干或青提干)、南瓜籽仁、核桃仁、扁桃仁、红枣片、苹果干，香蕉干，在以上品类里可任意搭配。不可含腰果、蚕豆、花生。

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 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6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4. 提供的食品价格与 1 元等值，独立包装，每包净重量不少于 15g，符合市场价格标准。

5. 滋味和口感，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霉味、无异味；水分含量每 100g 不大于 20g。

6. 霉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限量应符合国家水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

7.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提供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提供的组合方案产品须提供具有第三方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食品能量表，以满足课间餐食物营养的标准。

(五) 配送基本要求

1. 配送

(1) 中标企业需每个周向学校配送二至三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满 1 周饮用量以上的学生饮用奶和鸡蛋。

(2) 中标企业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5 日内向保亭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中标企业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保亭县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4) 中标企业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保亭县教育局。

(5)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6) 对鸡蛋过敏的学生，中标企业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保亭县教育局)，中标企业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发放给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

(7) 中标企业应根据保亭县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2. 储存

中标企业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及储存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3. 加工

中标企业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坚果等配送的食品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中标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4. 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5. 交货期限及地点

中标企业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保亭县教育局提供的学生人数,按时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6. 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企业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付款方式与结算

中标公司每月凭配送单与学校出具的学生每天实际领取的营养餐食品统计表(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进行核算,三方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财务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手续。

8. 配送服务年限:一年(预计按200天计算,以实际供餐天数人数为准)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配送单位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因奶产品和鸡蛋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牛奶、面包、坚果等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应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餐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每学期接受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7）每学期对牛奶+X 项目的供餐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储存管理、营养餐分发业务培训。